**社團名稱：**

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評 分 重 點 | 評量結果(%) |
| 組織運作(含組織章程與管理運作)15﹪ | 1.組織章程明確、清楚之情形？例如具有社團宗旨、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、幹部架構、社員的權利義務、會費的收退方式、選舉罷免等的規範、社團經費來源、使用原則及運作等 |  |
| 2.社團組織健全、權責分工明確之情形 |
| 3.依社團組織章程管理運作及社員間的凝聚力之情形 |
| 4.定期召開社員大會及各次會議之出席之情形 |
| 5.幹部、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完備之情形  |
| 6.社長及社團幹部產生方式與程序及選舉投票紀錄 |
| 年度計畫10﹪  | 1.訂定社團年度計畫或活動行事曆之情形 |  |
| 2.年度計畫內容符合社團成立宗旨之程度 |
| 3.社團年度各項活動依年度計畫執行程度及填寫執行成效表件之情形 |
| 4.社團年度計畫內容包含目標、具體項目、經費需求等 |
| 資料保存10％ | 近3年社團各項活動資料及成果保存之完整性 |  |
| 經費控管與 財物管理15﹪ | 1.年度經費收支情形登錄於帳冊並清楚詳載之情形 |  |
| 2.社團器材、設備之⑴財產清冊清楚；⑵使用或借用、維修紀錄；⑶有圖片為證之情形 |
| 3.有明確的保管制度(辦法或方式) |
| 社團活動績效50﹪ | 1.社團各項活動籌備及宣傳情形 |  |
| 2.活動辦理成效及社員參與程度 |
| 3.各項活動召開檢討會及詳實完整紀錄之情形 |
| 4.積極協助、配合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情形 |
| 5.積極參與(或主辦)校外或跨校性所舉辦活動之情形  |
| 評語及總分 |  |  |

備註：

 （1）採用評分法(90分以上→特優；80分〜89分→優；70分〜79分→良；69分以下→待加強)或排序法由每屆委員決議之。

 （2）評定前3名及後3名之社團，請加註詳細具體評語。

 （3）委員如係某一社團會員者，應予迴避對其該社團之評鑑。

委員簽名： 評鑑日期：